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 絡 人：劉孟嘉
電 話：02-23228452
Email：mcliu@mail.mof.gov.tw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稅稽徵字第10300181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修正「中華民國記帳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」第5條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 貴會103年10月30日(103)全記(聯)字第0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進修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5款之修正，仍請依本署103年4月25日臺稅稽徵字第10300052920號書函辦理。另為瞭解 貴會依旨揭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規定，核可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認可時數之舉辦機構、講習會、座談會或進修情形，請將每年核認機構、講習會、座談會或進修資料併記帳士每年進修時數函報財政部知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財政部賦稅署